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111號

原告 林鏈洧

被告 邱麒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92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314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926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3款規定甚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9,92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說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Telegram暱稱「硬幣」）於113年1月間，

01 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訴外人劉庭好（Telegram暱
02 稱「周處」）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何昱呈」、「張
03 憲東」、「高啟盛」、「（泰）鹿」、「GIA」、「帥慙」
04 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
05 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被告
06 擔任車手及收水之工作，訴外人劉庭好則擔任車手工作。被
07 告即與訴外人劉庭好、「高啟盛」、「GIA」、「帥慙」及
08 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9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
10 26日下午2時39分許，以臉書暱稱「陳德龍」、賣貨便客
11 服、銀行客服對原告佯稱：欲向原告購買販售之商品，惟其
12 所提供之「7-11」賣貨便賣場連結無法下單，須簽署開通金
13 流服務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113年3月26日
14 晚上7時35分、同日晚上7時39分許、同日晚上7時53分許、
15 同日晚上7時57分許、同日晚上8時6分許各匯款29,985元、2
16 9,986元、29,985元、29,985元、29,985元至指定人頭帳戶
17 內。被告再依「帥慙」之指示，提領原告遭訛詐匯款之金
18 額，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等
19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9,92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20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1 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26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7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8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要旨參
29 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
30 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31 (二)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前開詐欺等犯行，致受有149,926元損失

01 之事實，除據被告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1292號詐
02 欺等案件審理時坦認外，並經證人即訴外人劉庭妤於警詢、
03 偵查供述在卷，另有原告之報案資料、匯入帳戶之客戶資
04 料、交易明細等件附在前開刑事卷宗內，另經本院依職權調
05 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
0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07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則本院審開證據，堪信原告前開主張屬
08 實（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92號刑事判決亦與本院為相同
09 之認定）。

10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12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13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
14 法第184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共同實施犯罪
15 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
16 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17 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並無分別何部分
18 為孰人實行，或何人朋分得多少贓款之必要。尤以民事上之
19 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復較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容易
20 成立，即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
21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
22 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
23 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
24 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
25 字第1737號判決參照）。原告受前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
26 而受有149,926元之損害，被告則為提款車手，仍屬共同故
27 意加損害於原告，自應依前開法條規定就原告所受全部損害
28 負連帶賠償之責。準此，本件被告既共同對原告故意實施詐
29 欺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149,926元予前
30 開詐欺集團並受有前開金額之損害，則被告對於原告上開損
31 害，依法應連帶負賠償責任，是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害，依法自屬有據。

02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4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5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6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7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8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09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並送達
10 訴狀，有送達證書可憑，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11 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
12 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3 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5 149,926元，及自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8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1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22 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
23 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陳 玟 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王素珍